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要點》

第一、二、三條修改對照表

原條文	新條文	說明
一、依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辦理。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u>108 年 12 月 2 日</u> 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條辦理。	要點依據修正
二、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60 分)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科別： 1. 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及自然與生活科技(生物、理化、地科)學習領域課程內容。 2. 健體、綜合、藝文領域因涉及升學超額比序不得補考。 3. 個別科目不及格，然該學習領域總成績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考。如自然領域成績及格，惟生物科成績不及格，仍不得申請補考。 (二) 補考範圍：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三) 補考時間：以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四) 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另由特教組衡酌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補考評量。 (五)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與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六) 補考次數： 1. 符合補考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2. 除公假、喪假、天然災害或法定疾病須在家隔離休養等因素外，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3. 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七) 補考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若未攜帶，須請導師開立身分證明。補考	二、學生各學期各<u>領域學習課程</u>之成績未達丙等(六十分)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一) 補考科別： 1. 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及<u>自然科學</u>(生物、理化、地科)<u>領域學習</u>課程內容。 2. 健體、綜合、<u>藝術</u>、<u>科技</u>領域不得補考。 3. 個別科目不及格，然<u>該領域</u>總成績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考。如<u>語文</u>領域成績及格，惟<u>國文科</u>成績不及格，仍不得申請補考。 (二) 補考範圍：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三) 補考時間：以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四) 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另由特教組衡酌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補考評量。 (五)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u>領域學習課程</u>學期成績以<u>六十分</u>計算；補考不及格者，<u>以</u>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六) 補考次數： 1. 符合補考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補考，<u>各領域學習課程</u>以補考一次為限。 2. <u>除公假、喪假、病假，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u> 3. 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u>補行評量。</u> (七) 補考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u>有照片之</u>身分證明文件。補考期間之考場規定比照《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做名稱上的修改，並增列補考的規定。

期間之考場規定比照《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辦理，若有違反試場規則，將依校規懲處。	規則》辦理，若有違反試場規則，將依校規懲處。	
三、本要點經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本要點經民國 <u>109</u> 年 <u>7</u> 月 <u>10</u>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務會議通過後修改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考要點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十點辦理。
- 二、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六十分)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科別：
 1. 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及自然科學(生物、理化、地科)領域學習課程內容。
 2. 健體、綜合、藝術、科技領域不得補考。
 3. 個別科目不及格，然該領域總成績及格者，不得申請補考。如語文領域成績及格，惟國文科成績不及格，仍不得申請補考。
 - (二) 補考範圍：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三) 補考時間：以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四) 補考方式：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另由特教組衡酌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補考評量。
 - (五)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六) 補考次數：
 1. 符合補考資格學生得申請參加補考，各領域學習課程以補考一次為限。
 2. 除公假、喪假、病假，未準時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3. 學生應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 (七) 補考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等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補考期間之考場規定比照《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辦理，若有違反試場規則，將依校規懲處。
- 三、本要點經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